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增長
營業額	4,753	4,300	+10.5%
毛利率	35.2%	34.2%	+100 基點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351	304	+1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0	250	+20.0%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16.41	13.68	+20.0%
每股股息 (約美仙)	4.05	3.06	+32.6%

二零一四年乃是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創科實業」)非凡的一年。我們欣然宣佈，在我們過往持續增長的驕人業績基礎上，我們的銷售、毛利率及溢利再創新高。

創科實業嚴謹專注於我們的四大策略：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優秀人才及卓越營運，讓我們在業務單位及地域上均維持一貫的卓越業績。

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摘要包括：

- 銷售額創紀錄至 4,800,000,000 美元，增長 10.5%
- Milwaukee 高利潤率工業電動工具業務全球增長 22.2%，三年之年均複合增長率+20%
- 所有地域均錄得增長
- 毛利率提高 100 個基點
- 純利增長 20.0%，連續七年取得雙位數增長
- 有效管理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 14.6%

業務摘要

銷售額及溢利創紀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積極推出嶄新產品及創造需求，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增長 10.5% 至 4,800,000,000 美元。所有主要地區的銷售額均顯著上升，展示了我們的品牌實力及新產品研發進程。我們最大的業務電動工具成績彪炳，銷售額增長 13.0% 至 3,600,000,000 美元，佔總銷售額的 74.7%，而經營溢利則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16.7%。地板護理及器具業務增長 3.8% 至 1,200,000,000 美元，而經營溢利則較去年上升 15.4%。ORECK 品牌成功整合鞏固了我們在北美高檔地板護理市場的地位。

毛利率連續六年上升。銷量增長、營運槓桿、生產力及嶄新產品令毛利率由去年的 34.2% 上升至 35.2%。我們全球業務的成本改進計劃在採購、供應鏈、價值工程及製造方面均節省了大量成本。我們繼續投資自動化及精益生產，以提升勞工效率及整體生產力。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加 15.4% 至 351,000,000 美元，而此盈利率提高 30 個基點至 7.4%。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推動產品創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此項核心動力乃創科實業賴以成功的競爭優勢。股東溢利增加 20.0% 至 300,000,000 美元，每股盈利則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20.0% 至 16.41 美仙。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維持在 14.6% 的低水平，負債比率則進一步改善至 10.0%。

鋰電充電式工具之龍頭

我們憑著持續進行策略性研發投資，持續開發具突破性技術，藉以擴充鋰電充電平台產品及推出專注於終端用戶而且廣泛的產品系列。我們正處於科技的前端領先地位，把工業及消費工具、戶外產品及地板護理分部產品轉化為鋰電充電式產品。

MILWAUKEE 於二零一四年再度錄得理想業績，在全球工業電動工具市場取得22.2%的增長。以 M18 and M12 鋰電充電系統驅動的新產品是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動力。技術先進的 M18 FUEL 及 M12 FUEL 系列為首款工業等級的充電工具，具有真正交流電式電動工具的性能。MILWAUKEE 乃電動工具行業由交流電式轉化為充電式的領導者。

RYOBI ONE+ 系統的消費者電動工具及戶外產品分部均擁有最廣泛系列的鋰電充電產品。我們的鋰電充電技術已延伸至戶外產品的 RYOBI 40 伏特鋰電充電系列。我們繼續為此增長強勁的平台增值，為用戶提供燃油式功能但具備鋰電優點的動力及操作時間。RYOBI ONE+ 系統為全球首屈一指的 DIY 工具產品。

我們正首次向市場引入 HOOVER 及 VAX 鋰電大型直立式吸塵機，以驅動消費者地板護理市場轉化至充電式工具。我們將繼續開發嶄新鋰電產品，以拓展鋰電技術至清潔行業的新領域。

創新推動增長

手動工具繼續為我們的主要策略性重點。我們備受好評的手動工具品牌組合包括 MILWAUKEE、STILETTO 及 HART 專業系列產品，隨著收購 INDEX 及 EMPIRE 業務，進一步拓展至量度及繪圖產品類別。RYOBI PHONE WORKS 乃令人振奮的革命性產品，兼具專業的優質量度工具及智能電話技術，為家居改善項目提供更佳的管理方法。隨著廣泛的產品革新（如 MILWAUKEE 的革命性防卡住梯形鑽頭），及經整合後的世界級 KOTTMANN SDS 鑿子鑽頭結合，配件業務亦有所增長。

提升營運效率

所有業務均設有質量及持續改善系統，配以具組織的計劃以減低成本並提升產品質量。我們的主要措施是精益生產、全球採購及價值工程，藉以提升效率、縮減生產時間及改善品質及服務水平，此乃我們卓越營運的承諾，以達致抗衡通脹的壓力、提高毛利率及透過同等途徑以增加產量。我們秉承卓越營運及不斷改善的策略，使創科實業維持其於業界的領先優勢。銷售額增幅為 10.5% 而員工增幅僅為 7.1%，反映我們顯著提升的營運效率。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00港仙（約2.45美仙）合計總額約44,78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75港仙（約1.77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2.50港仙（約1.61美仙）（二零一三年：10.00港仙（約1.29美仙）），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派息總額為每股31.50港仙（約4.05美仙）（二零一三年：23.75港仙（約3.06美仙））。

業務回顧

創科實業於二零一四年業績再創新高，各業務分部及地區均錄得增長，北美增長 8.8%、歐洲增長 11.3%及其他地區增長 26.4%。

隨著我們引進創新技術，包括擴展具革命性的鋰電充電平台，為我們的產品系列及品牌帶來收益。我們的 MILWAUKEE 業務在各地區均錄得非凡表現，而 RYOBI 品牌則加強滲透核心的消費者及戶外分部。我們持續改造地板護理業務，改善營運及推出嶄新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

受惠於新產品，加上提升營運效益及供應鏈生產力，我們的毛利率因而得以上升，為各業務單位及品牌帶來溢利增長。營運資金持續穩健，業務創造正自由現金流量。

電動工具

電動工具為我們的最大業務，包括電動工具、手動工具、戶外園藝工具及配件。於本年度，電動工具銷售額增長 13.0%至 3,600,000,000 美元，所有地區市場均有所增長，工業電動工具的表現尤其出色。電動工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74.7%，二零一三年則為 73.1%。受惠於引入嶄新產品及提升產能，盈利增長 16.7%至 305,000,000 美元。

工業電動工具

我們的工業電動工具 **MILWAUKEE** 業務在市場上表現出色，錄得 22.2% 增長，所有地區均有增長。電動工具、配件及手動工具系列持續推出創新產品，乃是我們持續表現強勁的重要因素。終端用戶及分銷渠道措施成功推出及擴充關連類別產品亦為我們收益的重要一環。

藉著成功推出的 **M12 and M18** 系列產生的龐大增長潛力，我們持續投資於工業上最全面的充電式工業電動工具系列，並推出我們的超快速 **M12 FUEL HACKZALL** 往復鋸。我們引入嶄新研發的 **M18 FUEL HOLE HAWG** 角鑽及 **M18 FUEL** 深切割帶鋸機，為工業界創造革新突破性的生產力。**MILWAUKEE FUEL** 的充電式產品利用鋰電及無碳刷馬達技術，是同級別產品中首項媲美交流電式電動工具性能的充電式電動工具。我們全新的 **M18 FUEL** 圓鋸是現今市場上最先進的充電式圓鋸。

我們在電動工具配件市場的地位有所提升。全新推出的產品包括 **DIAMOND PLUS**、**HOLE DOZER** 及 **SHOCKWAVE IMPACT DUTY** 圓孔鋸實際上已帶動市場增長趨勢及專注於解決方案的用家之需求。我們此等革新及具優勢的產品系列使 **MILWAUKEE** 成為高要求用戶的首選品牌。我們收購世界級 **KOTTMANN** 鑿子鑽頭業務亦提升我們推出嶄新產品的動力。

我們的手動工具業務迅速擴展，持續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廣受歡迎的 **INKZALL** 工場繪圖筆系列。最近收購的美國 **EMPIRE** 業務，乃是領先平水尺、直角儀、測繪工具，以及多用途安全捲尺製造商令業務勢頭增長，重點為開發新產品。

消費者及專業電動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北美消費者工具品牌 **RYOBI** 透過引進創新產品及加強營銷力度而錄得收益。**RYOBI ONE+** 平台持續每年有一百萬以上客戶的增長，並進一步打入北美、歐洲、澳洲及新西蘭的家居市場。我們持續在革命性 **18V ONE+ SYSTEM** 充電式工地工具增添嶄新產品，如高性能的輕巧式錘鑽、交流／直流電混合動力 20 瓦 LED 工作燈及交流／直流電風扇。我們以 **ONE+** 系統提供動力的 **AIRSTRIKE** 技術引進 16 度無釘頭釘槍及 18 度窄釘冠釘槍。**RYOBI PHONE WORKS** 系列乃率先引入市場的電子專業測量工具系列，與智能電話技術一併使用，用於管理家居改善項目。

於歐洲，**RYOBI** 品牌推出創新的 **ONE+** 鋰電產品，並著重媒體及數碼化電子營銷計劃，繼續拓展其業務。**RYOBI** 品牌在澳洲及新西蘭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並在 **ONE+** 平台上增添新產品，以及推出 **AIRWAVE** 品牌產品及充電式 **AIRSTRIKE** 釘槍系列。**AEG** 品牌於歐洲及世界各地成功推出一系列全新鋰電產品而增長，並加強營銷以推動品牌知名度及銷售。

戶外園藝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戶外園藝工具持續錄得穩健增長，並將我們的充電式鋰電產品大舉打入北美、歐洲及澳洲市場。由於天氣狀況不穩定，令北美的銷售額略減，但因營運效益上升及供應鏈改善而得以抵銷。

我們出眾的 **RYOBI 18V ONE+ SYSTEM** 交流／直流電混合動力鼓風機系列非常成功。40 伏特 **RYOBI** 鋰電為充電平台的產品系列擴展至鏈鋸、籠筲修剪機、鼓風機及割草機等類別，產品性能「媲美燃油驅動」。最近推出的 **RYOBI** 變頻發電機錄得超出預期的銷售額。連串的營銷推廣活動及與主要零售夥伴業務關係增長亦使我們取得增長動力。

地板護理及器具

地板護理及器具本年度再度錄得出色的表現，達 1,200,000,000 美元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5.3%。透過重新調配業務、專注於業務規模及優化供應鏈，令溢利大幅提升。

透過運用創科實業的革新性鋰電技術，我們推出突破性的 **HOOVER AIR** 充電式直立真空吸塵機，能提供多達 50 分鐘的無間斷操作時間，以及 **FLOORMATE** 充電式硬地板清洗機。我們為備受歡迎的 **DIRT DEVIL LIFT & GO** 平台加入輕巧的全面可拆除型直立式吸塵機系列，而 **spray & mop** 產品系列則繼續有卓越表現。**ORECK** 品牌完成業務整合並推出嶄新的產品系列。本年度，由於引入全新 **AIR** 充電直立式產品，令我們於歐洲的 **VAX** 業務取得豐碩的業績。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4,8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4,300,000,000美元上升10.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250,000,000美元上升20.0%。每股基本盈利從二零一三年的13.68美仙上升至本年度的16.41美仙。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5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443,000,000美元增加12.9%。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為351,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304,000,000美元增加15.4%。

毛利率

毛利率上升至35.2%，去年則為34.2%。推出嶄新產品，擴展產品類別，改善營運效益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均是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經營費用

年內總經營費用為1,326,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175,000,000美元，佔營業額27.9%（二零一三年：27.3%）。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廣告及推廣上的策略開支，尤其是推廣地板護理業務的新產品。

產品設計及研發的投資為118,000,000美元，佔營業額2.5%（二零一三年：2.5%），反映我們持續努力創新。我們將持續投資產品設計及研發，不斷推出嶄新產品及擴展產品類別至為重要，不僅能保持銷售的增長勢頭，並且可提高利潤率。

年內淨利息開支為25,000,000美元，維持於二零一三年水平。利息支出倍數（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利息總額之倍數）為13.0倍（二零一三年：12.4倍）。

實際稅率（本年度稅項支出對除稅前利潤的比率）為7.9%（二零一三年：10.5%）。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全球營運，藉以持續加強整體稅務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則為1,700,0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7美元，較去年0.95美元增加了12.6%。

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共69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則為698,000,000美元），其中美元佔41.0%、人民幣佔31.0%、歐羅佔11.6%，其他貨幣佔16.4%。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借貸總額（不包括不具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的銀行墊款）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份比〕改善至10.0%，去年則為10.6%。負債比率改善乃由於嚴謹及專注於營運資金管理，以及營運產生之自由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本集團有信心負債比率將會維持在較低水平。

銀行借貸

長期借貸佔債務總額36.3%（二零一三年：42.4%）。

本集團的主要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算。借貸主要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以美元計算，因而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故貨幣風險低。本集團的庫務部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貨幣和利率風險以及現金管理功能。

營運資金

總存貨為1,056,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為884,000,000美元。存貨周轉日由75日增加6日至81日。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是由於策略性的決定，藉以支持我們的服務水平及顧及高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存貨水平及改善存貨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日為59日，而去年則為64日。若撇除不具追索權的讓售應收賬，應收賬款周轉日為54日，而去年則為57日。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持續地審慎管理信貸風險。

應付賬款周轉日為87日，而二零一三年為88日。

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份比為14.6%，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3.9%。

資本開支

年內資本開支總額為154,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0美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12,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美元），並且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概無用作抵押或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37.4%及49.5%；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5.3%及18.5%（不包括購買資本性質之項目）。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關聯人士或任何擁有創科實業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海外共聘用20,08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8,746名僱員）。僱員數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過去的十二個月內完成的收購。撇除收購的效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為19,100名，與二零一三年度相約。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為678,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01,000,000美元）。

本集團認為人才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並一直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質素、工作能力及技術水平。各員工在本集團內獲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培訓及領導發展計劃。本集團持續提供理想薪酬，並根據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授予認股權及發放花紅。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創科實業乃是領導全球的電動工具、戶外電動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產品的設計、製造及營銷企業，專為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家提供家居裝修、基礎建設及建造業產品。我們致力實施長期策略計劃，專注於「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卓越營運及優秀人才」的策略。

我們繼續利用專注營銷方法以鞏固強勁品牌的組合。為品牌引進新產品類別及將品牌引進乏人問津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有顯著增長。拓展地域市場將為創科實業的未來重點發展，我們的長期策略將會積極在美國以外地區建立業務，並竭力在世界各地具有高發展潛力的市場拓展或建立我們的業務。

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我們持續投資於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秉承卓越營運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全面提升製造業務之效益，藉以更進一步改善利潤率。

我們會繼續通過創科的領袖培訓計劃，培育下一代領導層，該計劃成功為本公司培育人才以擔當各部門的重要職位。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彼等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2.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3. 董事會過往獲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取代每月更新資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更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亦自發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求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獎授的獎勵股份（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外，本公司於年內按介乎每股20.80港元至24.15港元的價格回購合共865,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就該等回購所支出的總額2,486,000美元已計入保留盈利。

回購股份已被註銷，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地削減。

本公司於本年度回購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出席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有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依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時間及指定方式刊登及寄予本公司股東。

前景明朗

前景令人鼓舞

藉著 RYOBI ONE+ 系統及 MILWAUKEE 的 M12、M18 及 FUEL 平台的創新改革，我們以前所未有的最強勢產品陣容迎接二零一五年。市場對我們的高性能 RYOBI 40 伏特鋰電戶外產品以及 HOOVER 及 VAX 鋰電真空吸塵機的需求不斷上升，迅速改變了傳統市場。我們熱切期待 RYOBI PHONE WORKS 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手動工具及配件產品系列獲取更進一步擴展。

本人謹此感謝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令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取得輝煌成就，市場對創科實業的各種產品均錄得創紀錄的需求。我們得以不斷突破新高，實在有賴我們在全球各地敬業樂業、具備技術專長及充滿工作熱忱的團隊。本人更感謝董事會同寅對策略及方針的持續貢獻。積極耕耘的團隊實為我們的成功之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 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及張定球先生。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MILWAUKEE, DIAMOND PLUS, HOLE DOZER, HOLE HAWG, EMPIRE, FUEL, HACKZALL, INKZALL, M12, M12 FUEL, M18, M18 FUEL, SHOCKWAVE IMPACT DUTY, HOMELITE, 18V ONE+ SYSTEM, ONE+, PHONE WORKS, HOOVER, FLOORMATE, DIRT DEVIL, LIFT & GO, VAX, AIR, ORECK, STILETTO, HART, INDEX, KOTTMANN, AIRWAVE, AIRSTRIKE” 乃本集團之商標。

“AEG” 為 AB Electrolux (publ) 之註冊商標，本集團採用該商標乃依據 AB Electrolux (publ) 授出之使用權。

“RYOBI” 為 Ryobi Limited 之註冊商標，本集團採用該商標乃依據 Ryobi Limited 授出之使用權。

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4,752,960	4,299,755
銷售成本		(3,079,883)	(2,827,445)
毛利		1,673,077	1,472,310
其他收入	3	3,443	4,242
利息收入		14,529	11,836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修費用		(643,817)	(562,835)
行政費用		(564,448)	(505,39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7,992)	(107,079)
財務成本	4	(39,633)	(36,682)
除稅前溢利		325,159	276,398
稅項支出	5	(25,680)	(29,036)
本年度溢利	6	299,479	247,36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6,867)	(9,14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會計之公平值收益		21,562	101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6,624)	(74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1,929)	(9,78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87,550	237,58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300,330	250,284
非控股性權益		(851)	(2,922)
		299,479	247,362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288,401	240,502
非控股性權益		(851)	(2,922)
		287,550	237,580
每股盈利（美仙）	7		
基本		16.41	13.68
攤薄		16.34	13.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12	425,366	383,949
租賃預付款項		34,706	36,364
商譽		554,137	532,488
無形資產		496,082	459,440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6,515	15,766
可供出售投資		509	520
衍生金融工具		11,635	12,647
遞延稅項資產		86,911	79,064
		1,615,861	1,520,238
流動資產			
存貨		1,056,329	884,230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9	819,951	783,795
訂金及預付款項		85,967	76,057
應收票據		31,600	26,054
可退回稅款		6,448	15,37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4,011	2,590
衍生金融工具		39,666	5,073
持作買賣投資		1,155	1,00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690,395	698,147
		2,735,522	2,492,321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0	1,135,530	1,039,923
應付票據		46,845	40,613
保修撥備		65,819	52,628
應繳稅項		57,945	50,197
衍生金融工具		11,499	13,082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277	977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72,652	116,704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552,048	454,624
銀行透支		2,619	7,887
		1,947,234	1,776,635
流動資產淨值		788,288	715,6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4,149	2,235,92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i>11</i>	643,914	23,471
儲備		1,323,239	1,717,242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67,153	1,740,713
非控股性權益		(127)	4,723
<hr/>			
權益總額		1,967,026	1,745,436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1,135	3,173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22,216	374,744
退休福利責任		99,407	106,296
遞延稅項負債		4,365	6,275
<hr/>			
		437,123	490,488
<hr/>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404,149	2,235,924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倡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性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性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性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的有限情況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周期性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周期性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條件」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的修訂本釐清了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之後，並無剔除按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而且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賬面總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呈報實體的關聯方。因此，呈報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以關聯方交易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周期性改進」包括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周期性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周期性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周期性改進」包括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性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性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本金支付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股息收入須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量而計入損益之財務報告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平值有變動，則該變動金額須於綜合其他收入表中呈列，除非在綜合其他收入表確認此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引致或擴大損益表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方式。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須再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倘若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對該些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針對出售之貨品類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主要銷售貨物類別為「電動工具」及「地板護理及器具」。因此，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1. 電動工具－出售電動工具、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工具及戶外園藝工具配件，主要客戶是消費者、貿易分銷商、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該業務分部之產品以MILWAUKEE、EMPIRE、AEG、RYOBI及HOMELITE品牌營銷，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OEM客戶出售。
2. 地板護理及器具－以HOOVER、DIRT DEVIL、VAX及ORECK品牌出售地板護理產品及地板護理配件，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OEM客戶出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列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52,790	1,200,170	-	4,752,960
分部間銷售	-	923	(923)	-
分部營業額合計	3,552,790	1,201,093	(923)	4,752,960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未扣除財務成本之分部業績	305,094	59,698	-	364,792
財務成本				(39,633)
除稅前溢利				325,159
稅項支出				(25,680)
本年度溢利				299,479

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作報告之基準。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3,143,915	1,155,840	-	4,299,755
分部間銷售	-	2,384	(2,384)	-
分部營業額合計	3,143,915	1,158,224	(2,384)	4,299,755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未扣除財務成本之分部業績	261,340	51,740	-	313,080
財務成本				(36,682)
除稅前溢利				276,398
稅項支出				(29,036)
本年度溢利				247,362

主要產品營業額

下列乃本集團主要產品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	3,552,790	3,143,915
地板護理及器具	1,200,170	1,155,840
總額	4,752,960	4,299,755

地域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根據客戶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本集團銷售予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北美洲	3,393,493	3,120,251
歐洲	968,544	870,119
其他國家	390,923	309,385
總額	4,752,960	4,299,75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營業額為1,779,83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22,819,000美元），其中1,717,95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568,856,000美元）屬電動工具分部，而61,88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3,963,000美元）屬地板護理及器具分部。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總營業額超逾10%。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

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優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淨收入38,319,000美元、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減值損失，及因整合地板護理及器具生產業務所產生的其他成本34,659,000美元以及商譽減值3,390,000美元。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31,870	27,290
融資租約之承擔	325	355
定息票據	7,438	9,037
	39,633	36,682

5. 稅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總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3,485)	(4,312)
海外稅項	(32,005)	(39,569)
遞延稅項	9,810	14,845
	(25,680)	(29,03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6,802	63,41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02	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80,848	74,232
員工成本	579,881	512,717

上列所述之員工成本並未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之金額97,68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7,871,000美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00,330	250,284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0,438,103	1,829,954,083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	7,778,724	7,168,529
股份獎勵	28,773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8,245,600	1,837,122,612

8.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54,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0美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客戶之賒賬期大多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銷售賬款（已扣減呆賬準備之淨額，並按收入確認日亦即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651,192	625,004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84,514	95,120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37,264	31,741
銷售賬款總額	772,970	751,865
其他應收賬	46,981	31,930
	819,951	783,795

10.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541,681	467,635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49,729	148,839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5,076	29,502
採購賬款總額	696,486	645,976
其他應付賬	439,044	393,947
	1,135,530	1,039,923

採購賬款平均餘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本集團制訂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應付賬於餘賬期框架內清付。

11. 股本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附註)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不適用(附註)	30,769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829,883,941	1,829,080,941	23,471	23,461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之股份	2,328,000	4,103,000	1,408	52
回購股份	(865,000)	(3,300,000)	-	(42)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 廢除股份面值後股份溢價 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轉撥 (附註)	-	-	619,035	-
於年末	1,831,346,941	1,829,883,941	643,914	23,471

附註：依從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附表 11 中 37 段的過渡性條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任何貸方結餘，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註銷其本身股份：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代價 總額 千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	285,000	21.80	20.80	779
二零一四年十月	330,000	22.50	21.10	93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50,000	24.15	24.00	46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00,000	23.65	23.60	305
	<u>865,000</u>			<u>2,486</u>

回購股份已付代價約2,486,000美元於保留溢利扣除。

1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9,077	17,613
已批准但未訂約	2,851	1,134
	<u>11,928</u>	<u>18,747</u>

13.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就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8,877	9,099
	<u>8,877</u>	<u>9,099</u>